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人。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创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用途是开展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年处理 200 万吨石墨矿采选联合项目，增资金额

作为龙创公司的资本金，对其持有的工农农村石墨矿进行开发，是公司落实“一体两翼”战略的关键举措。关联方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同步对龙创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因公司收购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运公司”）100%股权而承继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历史履约记录良好，且以其持有资产对水运公司融资租赁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反担保。反担保资产价值足额覆盖担保金额，风险可控。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5 年 12 月 4 日